



修改债务条件下 重组利得核算新思考

邹燕 梁迤偲

(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成都 610074)

【摘要】 本文结合公允价值和货币时间价值的概念,在对相关会计准则进行比较分析的基础上,探讨附或有条件和不附或有条件债务重组时债务人和债权人的有关会计确认与核算,以期为新会计准则下的会计实务操作提供新的视角。

【关键词】 债务重组 债务重组利得 附或有条件

债务重组,是指在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的情况下,债权人按照其与债务人达成的协议或法院的裁定做出让步的事项。“债权人做出让步”的情形主要包括债权人减免债务人部分债务本金或者利息、降低债务人应付债务的利率等。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是债务重组的前提条件,而债权人做出让步是债务重组的必要条件。

债务重组的方式主要包括以资产清偿债务、将债务转为资本、修改其他债务条件以及以上三种方式的组合等。其中,第三种方式是最灵活的,也是本文的研究重点。

修改其他债务条件,是指修改不包括“以资产清偿债务”、“将债务转为资本”在内的债务条件,如减少债务本金、降低利率、免去应付未付的利息等。以修改其他债务条件进行债务重组的,债务人和债权人应分两种情况进行会计处理,即不附或有条件的债务重组和附或有条件的债务重组。

一、不附或有条件的债务重组

不附或有条件的债务重组,是指在债务重组中不存在或有应付(或应收)金额,在或有条件下只有当未来某种事项出

现时才会发生应付(或应收)金额,该未来事项的出现具有不确定性。新会计准则规定,债务人应将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后债务的公允价值作为重组后债务的入账价值。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重组后债务的入账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现时才会发生应付(或应收)金额,该未来事项的出现具有不确定性。新会计准则规定,债务人应将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后债务的公允价值作为重组后债务的入账价值。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重组后债务的入账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1. 新旧会计准则比较。笔者认为新会计准则的这种做法与旧会计准则相比,有以下两点改进:

(1)引入公允价值概念。在重组日,新会计准则规定:债务重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差应作为债务重组损益。而旧会计准则中的规定,都是用将来应收款(对债权人而言)、将来应付款(对债务人而言)与账面价值进行比较,并没有考虑应收、应付款的时间价值等因素。

目前我国的市场环境在不断改进,会计人员的素质也在不断提高,运用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已是必然。会计的职能就是要传递真实、公允的会计信息,运用公允价值计量属性应该能最真实、公允地计量企业的资产和负债。公允价值之所以会被用来作为操纵利润的工具,并不在于它本身的不公允性,而是

济研究,2006;7

2. 陈冬华,陈信元,万华林.国有企业中的薪酬管制与在职消费.经济研究,2005;2

3. 陈钊,陆铭.中国所有制结构调整的理论和实证分析.太原:山西经济出版社,2003

4. 樊纲,王小鲁.中国市场化指数——各地区市场化相对进程报告(2000).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1

5. 潘敏,金岩.信息不对称、股权制度安排与上市企业过度投资.金融研究,2003;1

6. 刘怀珍,欧阳令南.经理私人利益与过度投资.系统工程理论与实践,2004;10

7. 周立.自由现金流代理问题的验证.中国软科学,2002;8

8. 夏立军,方轶强.政府控制、治理环境与公司价值——来自中国证券市场的经验证据.经济研究,2005;5

然而,我国企业与西方国家的企业处于不同的环境,我国现在正处在经济转型时期,地方政府极力通过特殊的财政分权体制和地方官员考评体制对地方国有企业加以影响、控制和干预,以此来加大企业的投资。笔者认为,地方政府的影响、控制和干预催生了地方国有企业的过度投资行为,加大了地方国有企业过度投资的程度。

【注】 本文受国家杰出青年基金项目“企业理论”(项目编号:70525005)资助。

主要参考文献

1. 郑京平.我国的投资率为何居高难下.数量经济技术经

因为一些环境和人为因素造成的,因此引入公允价值的概念是必然的。

(2)引入“债务重组利得”二级科目。旧会计准则规定,债权人将重组利得一律计入“资本公积”。这虽然在一定程度上控制了企业通过债务重组来操纵账面盈利数字,但在实施过程中出现了新的问题。某些公司采用债务重组的手段将重组收益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再由资本公积来弥补亏损,以符合会计准则和《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即“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新会计准则的规定能较好地解决上述问题,即将债务重组利得全部反映在当期重组利得中,计入“营业外收入——债务重组利得”。

2. 对新会计准则规定的思考。新会计准则出台后,对债务重组的确认与计量都有了改进,但是笔者认为在此基础上还有两点值得注意,笔者在示例中进行了深入思考与分析。

(1)引入现值计算财务费用。在债务重组日后各期,企业都会将借款利息计入财务费用(资本化的除外),现将其提前至债务重组日进行记账,可以反映贷款利息的合理归属,且在每期计算财务费用,以符合权责发生制原则。引入现值的概念,将债务重组日以后各期利息提前计入应付账款中,且按利息的现值进行计算,这也是新会计准则强调的五大计量属性中的一点。对债务重组,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FASB)发布的《财务会计准则第15号公告——债务人和债权人对困境中债务重组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第15号公告”)强调了债权人做出让步。因此,笔者认为应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引入现值来判断债权人是否做出了让步。

(2)摊销企业的重组利得。重组日将债务重组利得全部计入当前损益,这样“一刀切”的做法不太符合配比性原则。对作为债务人的上市公司而言,一旦债权人做出让步,上市公司获得的收益将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进入利润表,从而有可能增加当期利润及每股收益。因此笔者认为,如果能摊销企业的重组利得,就会更合理一些。

3. 举例说明。

例1:甲公司2006年12月31日应收乙公司票据的账面余额为65 400元,其中:5 400元为累计未付的利息,票面年利率为4%。由于乙公司连年亏损,经双方协商,于2007年1月5日进行债务重组。甲公司同意将债务本金减至50 000元;免去债务人所欠的全部利息;将利率从4%降到2%(实际利率),并将债务到期日延至2008年12月31日,利息按年支付。该项债务重组协议从签订日起开始实施。甲、乙公司已将应收、应付票据转入应收、应付账款。甲公司已为该应收款项计提了5 000元的坏账准备。

例1中的债务重组金额应为债务本金50 000元加上未来两年应付的利息费用1 000元/年(在债务重组日以后各期期初用银行存款支付利息时计入财务费用),共计

52 000元。根据新会计准则中公允价值的观点,现值=1 000×(P/A, 2%, 2)+50 000×(P/F, 2%, 2),有关结果详见表1。

表1 摊销重组利得与否对债务人损益影响表 单位:元

债务人	不摊销重组利得		摊销重组利得	
	2007年	2008年	2007年	2008年
收入	15 400	0	7 700	7 700
费用	1 000	1 000	1 000	1 000
利润	14 400	-1 000	6 700	6 700

可见,新会计准则所采用的方法对所得税的计算是有影响的,且债务重组当年的利润变化较大,以后各期计算的费用对收益有平滑作用。因此笔者提出新的操作方法:债务人在债务重组日仅确认未来应付款的现值,而将债务重组利得计入“长期应付款”,在以后各期期末或支付利息时再进行摊销;而债权人将债务重组损失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具体会计分录如表2所示。

表2 新方法下债务人与债权人的分录 单位:元

	债务人	债权人
计算债务重组利得	应付账款的账面余额 65 400 减:重组后债务公允价值 50 000 债务重组利得 15 400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65 400 减:重组后债权公允价值 50 000 减: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5 000 债务重组损失 10 400
重组时	借:应付账款 65 400 贷:应付账款 ——债务重组 50 000 长期应付款 15 400	借:应收账款 ——债务重组 5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10 400 坏账准备 5 000 贷:应收账款 65 400
2007年12月31日支付利息时	借:财务费用 1 000 贷:银行存款 1 000 借:长期应付款 7 700 贷:营业外收入 ——债务重组利得 7 700	借:银行存款 1 000 贷:财务费用 1 000 借:营业外支出 ——债务重组损失 5 700 贷:长期待摊费用 5 700
2008年12月31日还本付息时	借:应付账款 ——债务重组 50 000 财务费用 1 000 贷:银行存款 51 000 借:长期应付款 7 700 贷:营业外收入 ——债务重组利得 7 700	借:银行存款 51 000 贷:财务费用 1 000 应收账款 50 000 借:营业外支出 ——债务重组损失 5 700 贷:长期待摊费用 5 700

可以看出,采用新方法一方面可以满足新会计准则强调的公允价值会计计量属性的要求,另一方面又对企业的利润起到了平滑作用,这样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企业通过债务重组操纵利润的可能性。

二、附或有条件的债务重组

附或有条件的债务重组,是指在债务重组协议中附或有应付条件的重组。或有应付金额,是指依未来某种事项出现而发生的支出。如债务重组协议规定,“将某公司债务1 000 000元免除200 000元,剩余债务展期两年,并按2%的年利率计收利息。如该公司一年后盈利,则自第二年起将按5%的利率计收利息”。根据此项债务重组协议,债务人依未来是否盈利而发生的24 000元(800 000×3%)支出即为或有应付金额。但债务人是否盈利,在债务重组时不能确定,即具有不确定性。

1. 相关准则的规定。

(1)美国的财务会计准则。对债务人而言,第15号公告处理方法如下:①含或有支出后,将来应付金额仍小于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时,其处理方法与我国新会计准则下的方法相同;②如果不含或有支出时小于、含或有支出后大于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应保持不变,在以后计算有效利率时剔除或有支出,且当实际发生的或有支出不超过不含或有支出的将来应付金额与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时,应作为债务的偿还处理,不能作为利息费用处理,只有超过该差额的部分才能确认为利息费用。这种情况在我国新会计准则的框架下是不作为债务重组处理的,我国台湾会计准则的规定与第15号公告的规定一致。澳大利亚会计准则没有涉及这方面的会计处理规定。

对债权人而言,FASB发布的《财务会计准则第114号公告——债权人对贷款减值的会计处理》中的规定明确和细化了第15号公告的规定,重要变化在于债权人要用资产减值处理时的一般原则处理重组债权。我国台湾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在计算有效利率或重组债权损失时,原则上不考虑或有收益,或有收益于实现时确认为当期的利息收入。但是,如果在重组日该或有收益出现的可能性较大,且金额可以合理估计时,则可以将该或有收益包含在将来应收金额中计算债务重组损失。那么因此而减少的本应确认的债务重组损失,则在该减少范围内的或有收益实现时,冲减重组后债权的账面余额,不作利息收入处理,超过部分才作利息收入处理。澳大利亚的会计准则没有涉及或有收益的会计处理规定。

(2)我国的新会计准则。附或有条件的债务重组,对于债务人而言,以修改其他债务条件进行的债务重组,修改后的债务条款如涉及或有应付金额,且该或有应付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中有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债务人应当将该或有应付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重组后债务的入账价值和预计负债金额之和的差额,作为债务重组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需要说明的是,在附或有条件的债务重组方式下,债务人应当在每期期末按照或有事项的确认为和计量要求确定最佳估计数,期末所确定的最佳估计数与原预计数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债权人而言,以修改其他债务条件进行债务重组的,修改后的债务条款中涉及或有应收金额的,不应当确认为或有应收金额,不得将其计入重组后债权的账面价值。或有应收金额属于或有资产,或有资产不予确认。只有在或有应收金额实际发生时,才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我国新会计准则,未来应收、应付金额的确定可以表示如下:

债权人的未来应收金额=债务人的未来应付金额

未来应收债权的面值(或本金、原值)+未来应收利息=未来应收金额

未来应付债务的面值(或本金、原值)+未来应付利息+或有支出=未来应付金额

值得注意的是:未来应收金额中不包括或有收益。因而,我国新会计准则的计量和确认基础与国际会计准则一致,并逐步实现趋同,均采用了公允价值的概念,而其定义却比国际会计准则的规定更具体,更具有操作性。

2. 举例说明。与不附或有条件的债务重组的思路一样,在附有或有条件时也可以考虑在债务重组日仅确认未来应付款的现值,而将债务重组利得计入预提费用,在以后各期末或支付利息时再进行摊销。具体操作方法可用例2予以说明:

例2:2006年1月1日,A公司从某银行取得年利率为4%、2年期的贷款200万元。现因A公司发生财务困难,于2007年12月31日进行债务重组,银行同意将贷款本金减至180万元,延长到期日至2009年12月31日,利率降至3%,免除积欠利息16万元,但附有一条条件:债务重组后,如A公司自2008年起盈利,则利率恢复至4%;若无盈利,仍维持3%,利息按年支付。假定A公司2008年度盈利10万元,或有应付金额待债务结清时一并结转。要求:完成A公司自债务重组日至债务到期偿还时相关业务的会计分录。

表3 新方法下债务人的分录 单位:万元

债务人	分 录
2007年12月31日进行债务重组时	借:长期借款 216 贷:长期借款——债务重组 180 预计负债 3.6 长期应付款 32.4
2008年12月31日支付利息时	借:财务费用 5.4 银行存款 5.4 借:长期应付款 16.2 贷:营业外收入——债务重组利得 16.2
2009年12月31日支付利息和本金时	借:长期借款——债务重组 180 财务费用 5.4 预计负债 3.6 贷:银行存款 189 借:长期应付款 16.2 贷:营业外收入——债务重组利得 16.2

本文从真实性、配比性等原则出发,在新会计准则的指导下,具体研究了引入公允价值、现值和摊销费用对不附或有条件和附或有条件债务重组的影响。笔者的做法旨在加速我国新会计准则与国际会计准则的趋同,且使会计处理更符合货币时间价值和配比性等原则。

主要参考文献

1. 王学军. 也谈新会计准则下债务重组损失确认的特殊考虑. 财会月刊(会计), 2008; 10
2. 孙富山. 债务重组准则中有待明确的两个问题. 财会月刊(会计), 2007; 8
3. 湛忠灿. 债务重组时债权方的会计处理. 财会月刊(会计), 2007; 6